附件：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委托招标规程

（试行）

    第一条 为扩大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服务中心）服务覆盖范围，保障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有序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推行以委托方式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模式。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交易（以下简称进入平台交易）的使用国有资金或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组织与实施。“委托招标项目”是指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允许可不进行公开招标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依照相关规定可由招标人以委托形式自主选择进入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公开招标交易的项目。市交易服务中心在优先保障依法必须招标政府投资或使用国有资金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项目的交易需求的前提下，依照招标人委托提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第三条 委托招标项目遵循自愿委托、分类指导、参照管理、统一规范、全流程电子化的原则。

第四条 进入平台交易的必须招标项目参照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管理，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项目需要履行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委托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

招标活动全过程应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委托招标项目施行综合监督管理，市交易服务中心依法依规履行组织、实施及服务职责。

第五条 进入平台交易的委托招标项目招标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招标人依法组建证明；

（二）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或核准（立项）文件；

（三）具备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证明文件；

（四）工程规划、国有建设用地需审批的应当完成审批；

（五）招标代理合同或招标人具备自主招标能力证明；

（六）委托招标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委托书；

（七）其它应当依法完成的审批、备案、核准证明文件。

第六条进入平台交易的委托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不予接受；

（一）本规程第五条中应当提供的资料提供不齐全、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二）交易服务中心开评标场地排期已饱和，无法按期提供交易服务的；

（三）委托招标项目无行政监督部门监管或监督权属不明确的；

（四）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无法满足委托项目所需评标（评审）专业，且无相近替换专业类别无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

（五）已进入平台交易的项目无正当理由一个月内未按流程进行招投标工作的，或经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仍不进行交易的；

（六）其他不符合交易条件的情形。

第七条 进入平台交易的委托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交易暂停：

（一）因电力、网络故障或其他计算机软硬件异常情况致使交易不能进行的，或者因不可抗力致使交易活动暂不能进行的；

（二）交易过程中，利害关系人对项目交易环节提出异议，尚未依法排除的；

（三）违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未及时改正的；

（四）依法依规应当暂停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处理交易活动过程中出现的质疑、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各类投诉或异常情况。对可能影响交易进程、结果或者造成严重损失的，交易活动应及时暂停或中（终）止，并通知市交易服务中心启动项目暂停或中（终）止。有关质疑（异议）及投诉内容、招标人与行政监督部门的答复和异常情况处理流程及结果等相关记录均抄送市交易服务中心留存。

第九条 市交易服务中心对进入平台交易的委托招标项目进行全过程见证服务并对开评标现场施行组织与管理，实时记录交易各方违反相关管理制度的行为，并视情节采取提醒、制止、纠正等措施。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市交易服务中心应及时上报并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第十条 进入平台交易的委托招标项目交易各方应各尽其责，确保项目交易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实施。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对有关委托招标项目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程由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  |
| --- | --- |
| 委托招标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委托书 | |
| **项目名称** |  |
| **立项文件** |  |
| **计划投资** |  |
| **招标人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行政监督部门** |  |
| **所需评审专业类别** |  |
| **申请原因** |  |
| **招标人申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16号令）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工程建设类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  **为规范本项目公开招标流程，确保国有资金的使用依法合规，我单位特申请委托\_\_\_\_\_\_\_\_\_\_\_项目进入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投标工作，并自愿接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全过程监管。因委托招标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而产生的各类质疑及不良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
|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盖 章 ）**    **年  月  日** |